教育部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86139E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86139C 號函核定
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2457917 號函核定

113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 辦 學 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　　址：651005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聯 絡 電 話：05-7832246#523、626
傳　　真：05-7821528
委員會網址：https://ylc.entry.edu.tw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3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三、113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目　　錄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I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III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1
貳、承辦學校.....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1
肆、招生名額.....2
伍、錄取方式.....2
陸、比序方式.....2
柒、錄取公告.....5
捌、結果複查.....5
玖、報到入學.....5
拾、放棄錄取資格.....5
拾壹、申訴.....5
拾貳、其他.....5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7
附錄一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9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10
附表一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15
附表二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7
附表三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19
附表四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21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23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091307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7
091308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7
091311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7
091316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7
091320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8
094301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8
094307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8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20269 號函備查之「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一、報名資格：雲林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二、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本區直升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六、國中集體報名時，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匯款至本校公庫帳戶。

銀行代碼：0075312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北港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北港農工 401 專戶

帳號：53130190136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肆、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7 頁至第 8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備取亦同。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10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依據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方式辦理。

一、積分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3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

本區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乃依據雲林縣政府「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之規定，訂定「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如下表所示。凡本區之學生均須按照本表之比序項目採計積分，報名時須列印出「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經核章後，連同相關之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審查。

本區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學期為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採計截止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分採計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教育會考)違規記點係扣教育會考總積分之百分之一，減扣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各科違規 1 點者，扣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0.3 分）；違規 2 點者，扣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0.6 分）；僅採扣其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table>
<tr><td>比序項目</td><td colspan="5">積分計算方式</td><td>最高積分</td></tr>
<tr><td>志願序</td><td>1 至 10 志願
8 分</td><td>11 至 20 志願
7 分</td><td>21 至 30 志願
6 分</td><td>31 至 40 志願
5 分</td><td>41 至 50 志願
4 分</td><td>8 分</td></tr>
<tr><td>經濟弱勢</td><td>中低與低收入戶 1 分</td><td></td><td></td><td></td><td></td><td>1 分</td></tr>
<tr><td>就近入學</td><td>符合 5 分</td><td>不符合 0 分</td><td></td><td></td><td></td><td>5 分</td></tr>
<tr><td>出缺席
紀錄</td><td>每學期無曠課者得 1 分
共 5 分</td><td></td><td></td><td></td><td></td><td>5 分</td></tr>
<tr><td>無記過
紀錄</td><td>無警告以上紀錄者（含銷過後）
5 分</td><td>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1 分</td><td></td><td></td><td></td><td>5 分</td></tr>
<tr><td>均衡學習</td><td>每領域符合者各 3 分</td><td>不符合 0 分</td><td></td><td></td><td></td><td>9 分</td></tr>
<tr><td>偏遠小校</td><td>7 班以下
2 分</td><td>8 至 12 班以下
1 分</td><td></td><td></td><td></td><td>2 分</td></tr>
<tr><td>獎勵紀錄</td><td>大功
每支 4.5 分</td><td>小功
每支 1.5 分</td><td>嘉獎
每支 0.5 分</td><td></td><td>最高採計 15 分</td><td rowspan="4">25 分</td></tr>
<tr><td rowspan="3">競賽成績</td><td>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td><td rowspan="2">全國第 2 名
6 分</td><td rowspan="2">全國第 3 名
5 分</td><td rowspan="2">全國第 4 名至入選者
4 分</td><td rowspan="3">最高採計 9 分</td></tr>
<tr><td>全國第 1 名
7 分</td></tr>
<tr><td>全縣第 1 名
3 分</td><td>全縣第 2 名
2 分</td><td>全縣第 3 名
1 分</td><td>全縣第 4、5、6 名
0.5 分</td></tr>
<tr><td>體適能</td><td>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td><td></td><td></td><td></td><td>最高採計 6 分</td></tr>
<tr><td>教育會考</td><td>A++、A+、A
每科 6 分</td><td>B++
每科 5 分</td><td>B+
每科 4.5 分</td><td>B
每科 4 分</td><td>C
每科 2 分</td><td>30 分</td></tr>
<tr><td colspan="6">合計積分</td><td>90 分</td></tr>
<tr><td colspan="7">註：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其他更詳細補充說明，請參閱委員會網址：https://ylc.entry.edu.tw</td></tr>
</table>

二、比序方式

(一) 錄取方式：

如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比序項目積分進行比序。

(二) 比序項目：

1. 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經濟弱勢、就近入學、出缺席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偏遠小校、獎勵紀錄、競賽成績、體適能、教育會考等。
2. 各項積分採計標準依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2425924 號修正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三) 比序項目運作模式：

1. 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1)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3)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經濟弱勢」積分，進行比序。
   (4)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就近入學」積分，進行比序。
   (5)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出缺席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6)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無記過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7)第七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均衡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8)第八順次：第七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偏遠小校」積分，進行比序。
   (9)第九順次：第八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獎勵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10)第十順次：第九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競賽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11)第十一順次：第十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體適能」積分，進行比序。
   (12)第十二順次：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13)第十三順次：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依序（A++、A+、A、B++、B+、B、C）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級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 > A+ > A > B++ > B+ > B > C。
   (14)第十四順次：第十三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A++ > A+ > A > B++ > B+ > B > C）。
   (15)第十四順次比序後，仍有超額問題時，也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 寫作測驗成績換算對應會考，六級分換算為 A++，五級分換算為 A+，四級分換算為 A，三級分換算為 B++，二級分換算為 B+，一級分換算為 B，零級分換算為 C，換算後併入不分科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

柒、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yl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 15 頁)，直接向各招生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招生學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辦理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1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 1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651005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電話：05-7832246#523、626）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

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碼	性別	直升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校址：633002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 電話：05-6622540#238 網址：http://www.ynhs.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0	10	1	1	1	1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校址：640009 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電話：05-5512502#104、107 網址：https://www.shs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41	30	3	3	3	3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校址：654011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509 號 電話：05-7872024#11 網址：http://www.svs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4	10	1	1	1	1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632110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41 號 電話：05-6330181#114、115 網址：http://www.ytj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86	15	2	2	2	2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碼	性別	直升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校址：640114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110 號 電話：05-5378899#2254 網址：http://www.victoria.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5	10	1	1	1	1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校址：630044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212 號 電話：05-5972059#205 網址：https://dns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0	5	1	1	1	1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校址：638002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310 號 電話：05-6932050#013 網址：https://mlj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9	5	1	1	1	1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ylc.entry.edu.tw

附錄一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3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 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表一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複查類別</td><td>直升入學</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原就讀國中</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日：(　　)　　夜：(　　)　　手機：</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td></tr>
<tr><td>分發結果</td><td colspan="3">□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td></tr>
<tr><td>申請複查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複查日期</td><td>113 年　　月　　日</td><td>申請人簽章</td><td></td></tr>
</table>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逕向各招生學校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二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11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11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原就讀
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錄取學校</td><td colspan="5">□未錄取
□錄取，＿＿＿＿＿＿＿＿＿＿＿＿＿＿ 學校 ＿＿＿＿＿＿＿＿ 科</td></tr>
<tr><td row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
（或監護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四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學校代碼校名			
學生姓名		性別	
學號		班級座號	
身分別		身心障礙別	
經濟弱勢		失業勞工子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初審積分	審查積分	最高積分
A. 經濟弱勢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或低收入戶 1 分			1
B. 就近入學	符合免試就學區、共同就學區、變更就學區者 5 分			5
C. 出缺席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 1 分			5
D. 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警告以上紀錄者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以上紀錄者 1 分、 其他 0 分			5
E.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各 3 分、不符合 0 分			9
F.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8-12 班以下 1 分、非偏遠小校 0 分			2
G. 獎勵紀錄	大功____支（每支 4.5 分）、小功____支（每支 1.5 分）　嘉獎____支（每支 0.5 分），需檢附獎懲明細紀錄表			15
H.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 第 3 名 5 分、第 4 名至入選者 4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 分、 第 3 名 1 分、第 4、5、6 名 0.5 分 需檢附獎狀影本（加蓋國中證明章）			9
I.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			6

教育會考表現						
國文	□ A++、A+、A	□ B++	□ B+	□ B	□ C	標示結果：
英語	□ A++、A+、A	□ B++	□ B+	□ B	□ C	標示結果：
數學	□ A++、A+、A	□ B++	□ B+	□ B	□ C	標示結果：
社會	□ A++、A+、A	□ B++	□ B+	□ B	□ C	標示結果：
自然	□ A++、A+、A	□ B++	□ B+	□ B	□ C	標示結果：
寫作測驗	□6 級分 □5 級分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缺考或違規不計分　　標示結果：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國中教務處初審簽章（集體報名）		審查委員簽章（2 人）	
		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 （不符合項目：_____）

113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table>
<tr><td>報名序號</td><td colspan="2">（勿填）各校填寫</td><td colspan="2">報名日期： 113 年　　月　　日</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r>
<tr><td>身 分 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就讀
國民中學</td><td colspan="4">雲林縣 縣
私 立　　高級中學</td></tr>
<tr><td>修業
起迄年月</td><td colspan="4">□ 應屆　□非應屆（修業年限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td><td rowspan="2">聯絡
電話</td><td>住家</td><td>（　　）</td></tr>
<tr><td></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報名費
優待資格</td><td colspan="4">限選擇一項打∨，優待者需檢附證明
□ 無　　□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60%）</td></tr>
<tr><td>特殊身分學生</td><td colspan="4">第 2~9 類限選一項打∨；除第 1 類外，其餘均需檢附證明
□1.一般生
□2.原住民（□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3.身心障礙生（障別：_____）
□4.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學生　□5.蒙藏學生 □6.僑生
□7.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學生
□8.國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9.退伍軍人</td></tr>
</table>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雲林縣 縣
私 立　　高級中學

《各項表件及其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後黏貼處	本人對於報名表所陳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或法定監護人）

※ 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請依下列順序由上層往下層黏貼於上方浮貼處：

一、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由系統印出）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二、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三、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